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楊惠雯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enya6202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王齡鈺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95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9527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527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9527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小學到校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登記；到校輔導活動結束後，請上網填寫到校輔導紀錄表（填報網址：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_act2023.php），以利後續績效評估與追蹤。
- 四、檢送本市112學年度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」、「第一學期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」及「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（附件

三) 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劉女豪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賴韻竹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王齡鈺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呂紹瑜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教師(含附件)、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熊迺燕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賴玉蓮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鍾翔凱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廖婉伶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(含附件)

2023/09/23
13:50:30
電文
交換章